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及四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 (1)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施南路先生 (施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 (董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金妮女士 (金女士)；及
- (5)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施中安先生 (施主席)。

(上文(2)至(5)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1) 檢討該公司有關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
- (2) 施先生、金女士及施主席須於 90 日內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 (iv)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培訓)；及
- (3) 董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1 小時培訓。

.../2

實況概要

於 2014 年至 2022 年 4 月期間，該公司多次向其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經常性貸款（分別為該控股股東集團及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構成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的交易，並須遵守以下該公司未能遵守的規定：

期間	每日最高結餘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交易類別及《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112.4	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A.35 條的公告規定。
2015 年	112.4	
2016 年	80.1	
2017 年	80.1	
2018 年	39.3	
2019 年	1,229.3	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0 年	1,400.0	
2021 年	2,224.4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34、14.38A、14.48、14.49、14A.35、14A.36 及 14A.46 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	1,317.3	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上述年間，該控股股東集團亦多次向該公司提供經常性貸款。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2015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財政年度，從該控股股東集團的應收金額均高於應付該公司的金額。

儘管應收及應付該控股股東集團的金額於該公司的 2014 年至 2021 年各年的年報中均有作出披露，該公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刊發有關該等貸款的公告。

所有相關董事（除施主席外）均批准了部分或全部該等貸款。於提供該等貸款時，施主席兼任該控股股東集團主席。

該公司承認就該等貸款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各相關董事承認其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的責任（《承諾》），其中表明他們承諾盡其所能促使該公司就該等貸款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就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發行人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 14.48 及 14.49 條進一步規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條件。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承諾》，各董事須盡其所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制裁及指令的接納

該公司及所有相關董事均已承認其各自的違規事項，並接納上市委員會對其施加的以下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就構成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的該等貸款未能遵守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48、14.49、14A.35、14A.36 及 14A.46 條的規定。
- (2) 所有相關董事均批准了及 / 或知悉該等貸款，但並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就該等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2 月 28 日